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R2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酌情考慮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動議

- (a) 自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文為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批准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作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可能接納或不反對的任何修訂、董事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據此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並作出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及安排，以使其生效；及

- (b) 待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生效後，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生效後終止(惟不影響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前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權利及利益以及其附帶權利及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朝陽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500號

希慎廣場2801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股份」)持有人(「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先的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的排名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並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並盡快且無論如何必須早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交回，方為有效。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本文所指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朝陽先生、陳元來先生、鄭曉樂先生、黃攸權先生及黃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良輝先生、呂鴻德先生及戴亦一先生。